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926號

原　　告　王威仁
訴訟代理人　王勇華
被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崁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子耀
訴訟代理人　胡美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0條……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第2條……民法第184條……民法第28條……被告之承辦人員疏未查明，匯入至合作金庫帳號本應為17碼，竟誤將匯入之西甲郵局帳號17碼誤載為16碼，造成西甲郵局回函其銀行均為17碼，因此造成無法查明，致使王威仁敗訴……被告應依民法第28條負賠償之責」（見本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度南司簡調字第780號民事聲請事件卷宗　下稱調卷ㄨ第9頁至第15頁）、「我們不明白被告是因為人事或機器而產生錯誤(17碼誤印為16碼)，但原告因此於另案受敗訴之判決，所以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此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所受損害是因為該案件（107年度南簡字第479號）所產生勞力、時間、金錢的支出，另原告也因為該案件受到精神上痛苦（原告與其配偶因此家庭不合並鬧到要離婚地步）」（見本院簡易庭108年度南簡字第926號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卷宗　下稱院卷ㄨ第37頁至第38頁）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伍拾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算付利息」（見調卷第9頁）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得自行提出前開高雄郵局西甲支局帳戶之匯出款項紀錄，或原告匯款所取得之匯款憑據……難謂原告無法就其於另訴所主張之事實提出其他舉證……且……帳號17碼究竟為何，原告應先就此部分提出舉證說明……依原證2高雄郵局西甲支局函文影本所載『義務人（王威仁）係於台北永吉郵局開立帳戶，無法提供相關資料。』……無法提供資料之原因，顯與……起訴狀所載……有別……原告敗訴……係於調查其他證據及事實後，始為……判決……原告或訴外人洪慧萍與合庫銀行間均未成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關係及財富管理業務關係，更遑論……帳戶為洪慧萍所有而非原告……原告未就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之合庫銀行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為何人予以特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理由」（見院卷第25頁至第30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原告於本院107年度南簡字第479號案件受敗訴判決。

四、兩造間爭執事項

原告得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及遲延利息？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如原告未能先舉證證明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為真，自難認其請求符合法律規定要件，應予駁回。

㈡原告就其主張雖提出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資料為證（見調卷第17頁至第31頁），惟此部分證據均未載明因帳戶號碼錯誤致無法查明，本院自無從據以認定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為真。原告固另提出本院臺南簡易庭107年度南簡字第479號民事判決列印資料為證（見調卷第33頁至第51頁），然該判決亦未記載因帳戶號碼錯誤致無法查明，當不足以證明原告所述屬實。再觀該判決所載得心證理由，可知

該案承審法官係綜合全部事證（例如，訴外人洪慧萍稱：「如果當初沒有分手的話，房子還會在我名下。」等語）而為判斷，認為原告於該案所辯借名登記關係不可採，參以該判決記載：「縱屬為真……僅能證明……確有多次……轉帳……給付系爭房地之房屋貸款」（見調卷第48頁），即使原告得於該案證明有更多以轉帳方式給付房貸之紀錄，仍然未必會因此獲得勝訴之判決，當難遽認原告所主張過失行為與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存在。

㈢原告未能先舉證證明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為真，本院即難認其請求符合侵權行為之要件，故其請求尚非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曾盈靜